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 董-01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名单如下：张斌、罗成忠、陈凌旭、叶宏、李幼玲、胡建华、刘宁、郑守光。董事林晓鸣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叶宏先生代为表决。

#####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张斌先生、林崇先生、罗成忠先生、陈凌旭先生、陈丽芳女士、雷石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林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罗成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陈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提名雷石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意董事会提名张斌先生、林崇先生、罗成忠先生、陈凌旭先生、陈丽芳女士、雷石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胡建华先生、刘宁先生、郑守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胡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刘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郑守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

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同意董事会提名胡建华先生、刘宁先生、郑守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  
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 3、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2 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斌，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林崇，男，196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水口发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罗成忠，男，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高级经营师。曾任福安市商业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福安市经贸局局长、党组书记、系统党委书记、宁德市物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凌旭，男，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法定代表人、宁德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宁德市国资委办公室及党委办公室主任、宁德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和政策法规科科长等职务，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丽芳，女，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雷石庆，男，1978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中级经济师。曾任惠好（香港）集团法务部法务经理、福建方圆统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职工监事，兼任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科宁德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能霞浦核电有限公司监事、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德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宁德市三都澳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福安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胡建华，男，195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MBA硕士学位，经济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福建投资集团电力投资经营管理部总经理、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中闽福清风电、中闽霞浦风电、中闽连江风电、中闽长乐风电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4年2月退休。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宁，男，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律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福州大学电子科学与应用物理系团委书记、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现任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版权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知识产权协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郑守光，男，196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福建石油总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福建分公司财务处长、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南平分公司总经理、中石化福建森美有限公司审计处长、总审计师等职务。现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退出现职的企业中层调研员、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